

訴願人 黃典隆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 月 13 日北檢泰號 105 他 5119 字第 0372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以馬○○於任職臺北市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承審法官周○○等人涉犯枉法裁判罪嫌，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告發。嗣經該署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北檢泰號 105 他 5119 字第 03724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馬○○於任職臺北市長期間，涉嫌侵占、詐領市長特別費等犯罪事實，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訴願人另指陳承審法官周○○等人枉法裁判罪嫌，訴願人並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查證，且承審法官依法做成判決，難認有任何違法之情事，爰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北地檢署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

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